

同時請領 勞工保險 國民年金保險 老年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月領)

受理編號 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被保險人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電話：()	行動電話：	前述地址為：(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現住址						

本表僅供請領老年年金者使用，如欲申請勞工保險老年一次給付，請另填「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本人年滿 65 歲，勞工保險確於 年 月 日離職退保。

申請金額	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 (依勞保年資計算)	元 (如無法核算，可不填寫)	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 (依國保年資計算)	元 (如無法核算，可不填寫)
------	-------------------------	----------------	---------------------------	----------------

…… 請將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於背面 ……

※所檢附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相符，以免無法入帳。

1、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總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需補零。

2、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局號：- 帳號：-

3、 匯入申請人專戶： 請勞保局郵寄「開立專戶函」，申請人再至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
 檢附申請人已於土地銀行或郵局開立之勞保/國保/就保/勞退/農退專戶存簿封面影本。

※申請人因債務問題致帳戶有遭扣押之虞，可申請開立專戶，僅供存入保險給付且存款不會被扣押或強制執行。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為審核給付需要，同意貴局可逕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或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閱相關資料。如有尚未逾繳費期限之應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時，得由本人請領之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中扣抵。又各該保險如有溢領之保險給付，亦同意貴局可逕自本人得領取之保險給付中扣除繳還。

被保險人簽名或蓋章：

(詳閱資料後本人正楷親簽)

注意事項

1. 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再變更。
2. 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檢附經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1 項所列單位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並應每年重新檢送本局查核。
3. 請領失業給付期間又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不再核給失業給付。

勞工保險單位證明欄

上列各項經查明屬實，特此證明。(被保險人已離職且退保者，本欄得免于蓋章)

勞工保險證號： 單位名稱：

負責人： 經辦人：

電話： 地址：

(單位印章)

※請覈實填寫上述各項，如有疑義，請電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普通事故給付組老年給付科，電話(02) 23961266 轉分機 2262；或國民年金組給付一科，電話(02) 23961266 轉分機 6011；或各地辦事處詢問。

※申請手續完成後，如經審查符合請領資格，本局將會自申請之次月底起按月將您的老年年金匯至您指定的金融機構帳戶。

※郵寄或送件地址：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4 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收。

(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欄)

同時請領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說明

一、請領資格

曾經參加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於年滿 65 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74 條之 2 及國民年金法第 32 條規定，得向勞保局同時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 (一) 被保險人勞工保險年資滿 15 年者，得同時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其年金給付金額，按各保險規定分別計算後合併發給。
- (二) 被保險人勞工保險年資未達 15 年者，而併計國民年金保險之年資後已滿 15 年者，亦得請領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惟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之 2 第 1 項(展延)規定，其老年年金給付金額，由勞保局依規定按各保險規定分別計算後合併發給。勞工保險之給付金額擇優計算發給，另國民年金保險之年資部分只能以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1.3%計算方式發給。

二、給付金額

(一) 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

1. 平均月投保薪資：按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 5 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2. 給付金額：依下列方式擇優發給
 - (1) 保險年資合計每滿 1 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0.775% 計算，並加計新臺幣 3,000 元。
計算公式為： $(\text{平均月投保薪資} \times \text{保險年資} \times 0.775\%) + 3,000 \text{ 元}$
 - (2) 保險年資合計每滿 1 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1.55% 計算。
計算公式為： $\text{平均月投保薪資} \times \text{保險年資} \times 1.55\%$
3. 被保險人符合前述之一(一)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條件而延後請領者，發給展延老年年金給付。每延後 1 年，依計算之給付金額增給 4%，最多增給 20%。

(二) 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

1. 月投保金額：按國民年金保險之月投保金額計算。
2. 保險年資：依規定繳納保險費之合計期間。
3. 給付金額：以月投保金額乘以其保險年資，再乘以 1.3% 所得之數額。
計算公式為： $\text{月投保金額} \times \text{保險年資} \times 1.3\%$

三、請領手續

同時請領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應提具下列書件：

- (一) 同時請領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 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檢附經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1 項所列單位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並應每年重新檢送本局查核。又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如為外文者，須連同中文譯本一併驗證或洽國內公證人認證)：
 1. 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2. 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3. 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我國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

四、注意事項

- (一) 同時請領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限被保險人本人提出申請；且勞工保險選擇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經勞保局核付後，即不得再變更。
- (二) 被保險人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者，應辦理離職退保。且已領取老年年金給付者，不得再行參加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
- (三) 領取年金給付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資料通知勞保局，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如未依前述規定通知勞保局致溢領年金給付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溢領人於 30 日內繳還，勞保局並得自匯發年金給付帳戶餘額中追回溢領之年金給付。
- (四) 如因債務問題致帳戶有遭扣押之虞，無法提供一般金融機構帳戶者，可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規定向勞保局申請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入之保險給付將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